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 正 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年度召訓校長、主任進行研習訓練期間，將持續安排有關廉政課程，增強其法治觀念，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持續強化學校人員法治教育，適時督飭各校確遵主管機關訂頒之捐贈規範。</p> <p>二、邀集法務部廉政署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對各機關學校主管加強廉政宣導，提升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並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政風機構以複式機制持續督導學校。</p> <p>三、請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廉政署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資訊，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四、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落實督導所屬學校依法辦理採購，並善盡法定監辦職責。</p> <p>人員議處情形：</p> <p>積穗國小校長李○○，口頭告誡；總務主任陳○○(已介聘至中和國小)及學務主任江○○(已退休)經該等學校再次檢討審議結果，各予書面告誡及書面警告乙次處分。至其餘涉及午餐貪瀆案，已遭起訴之 36 位校長究責進度及結果部分，教育部已持續列管在案。</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 103.6.12 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